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07.31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內地稅新頒函釋》	
1.	租賃住宅包租業營業人轉租個人住宅供自然人使用所開立租金收據不課徵印花稅。 https://reurl.cc/OlvE7
《官方稅務新聞》	
2.	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申報贈與稅，不適用跨局臨櫃申辦服務。 https://reurl.cc/VrL4Y
3.	閒置資產轉列為其他資產得依原折舊方法繼續計提折舊 https://reurl.cc/W5Gxy
《報章稅務新聞》	
1.	財經觀點／稅務海嘯來了 企業應有四大思考 https://reurl.cc/Ma8M3
2.	房貸利息列舉扣除 增貸部分不可計入 https://reurl.cc/XdE2j
3.	外國人投資額審定 鬆綁 https://reurl.cc/1d1lQ

1. 租賃住宅包租業營業人轉租個人住宅供自然人使用所開立租金收據不課徵印花稅。

【財政部 108.07.30 台財稅字第 10804528040 號令】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摘要：

租賃住宅包租業營業人轉租個人住宅供自然人使用所開立租金收據不課徵印花稅。

說明:

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19 條規定許可設立之租賃住宅包租業營業人，承租符合同條例第 17 條規定之個人住宅，轉租供自然人居住使用，且無同條例第 4 條規定之情形者，該營業人按收取租金開立之「租賃住宅包租業租金收據」,屬印花稅法第 5 條第 2 款但書規定,兼具營業發票性質之銀錢收據，非印花稅課徵範圍。

2. 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申報贈與稅，不適用跨局臨櫃申辦服務。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2019/07/30】

民眾邱先生詢問，其居住地在高雄市，但戶籍在屏東市，近日因出售房地給二親等之弟弟，須申辦贈與稅，請問可就近至任一國稅局臨櫃辦理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考量民眾戶籍地與居住地不同，為便利民眾就近辦理贈與稅申報，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已開辦跨局臨櫃申辦服務。民眾無償贈與之財產，如不動產〔申報扣除土增稅及契稅金額合計不超過新臺幣(下同)50 萬元〕、現金、上市(櫃)及興櫃股票、未上市(櫃)且非興櫃股票（個別投資面額不超過 500 萬元)……等，只要符合財政部 108 年 4 月 24 日發布「贈與稅跨局臨櫃申辦作業要點」規定，且備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即可就近至任一國稅局辦理申報，並取得相關證明書，不限於在戶籍所在地辦理。

該局進一步表示，如果申報案件屬遺產及贈與稅法(下稱遺贈稅法)第 5 條規定之視同贈與、已逾核課期間、同年度之前次贈與稅案尚未核課或屬違章、農地回贈、法院判決移轉……等類型，目前尚不適用跨局臨櫃申辦服務。

本案邱先生詢問之贈與稅為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移轉案件，係屬遺贈稅法第 5 條第 6 款規定之視同贈與類型，尚不適用跨局申辦服務，應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申報。

該局提醒民眾，如有贈與稅跨局臨櫃申辦服務之相關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查詢。

3. 閒置資產轉列為其他資產得依原折舊方法繼續計提折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2019/07/30】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如因未供營業上使用而閒置，除其折舊方法採用工作時間法或生產數量法者外，應按其實際成本，以

其未折減餘額，按原折舊方法繼續提列折舊，並依固定資產性質，列報為當期營業費用或營業成本。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50 條規定，固定資產之估價，以自其實際成本中，按期扣除折舊之價格為標準；同法第 51 條規定，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以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年數合計法、生產數量法、工作時間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折舊方法為準；同法第 54 條規定，折舊性固定資產，應設置累計折舊科目，列為各該資產之減項，而固定資產之折舊，應逐年提列。依此，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如因未供營業上使用而閒置，除其折舊方法採用工作時間法或生產數量法，因未實際供生產使用，其折舊費用為零外，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年數合計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折舊方法者，應按其實際成本，以其未折減餘額，按原折舊方法繼續提列折舊。

如對上述規定尚有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